

2017 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

2018 年 10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武新发[2013]37号文，将武汉市划转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的市工商、食药监、质监3个分局机构、职责、人员进行整合，成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能有：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规定组织、指导、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负责各类企业和从事经营活动单位、个人以及国外（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的责任。依法承担对各类市场经营秩序、市场交易（含网络商品等虚拟交易）行为和有关服务行为监管责任。

（三）负责实施全区商标战略和商标管理工作。按规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承担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责任，查处合同违法行为。

（四）负责生产、流通、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监督实施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的质量管理规范；负责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的质量管理规范；负责化妆品监督管理；依法开展食品生产、流通、消

费以及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行政许可工作；负责酒类流通监督管理。

（五）承担产品、商品质量监督责任；负责质量管理工作；负责计量管理工作；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责任。

（六）承担涉及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任务。

（七）承担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总编制人数 14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7 人，事业编制 15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8 人）。在职实有人数 105 人，其中：行政 87 人，事业 1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3 人）。

离退休人员 9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9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822.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5126.36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9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42.8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93.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60.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5822.60	本年支出合计	51	5822.6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2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合计	27	5822.60	合计	54	5822.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1+2+3+4+5+6）行；27 行=（24+25+26）行；51 行=（28+29+...+50）行；54 行=（51+52+53）行。

2017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822.60	5,822.51	0.00	0.00	0.00	0.00	0.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26.36	5,126.27	0.00	0.00	0.00	0.00	0.0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5,126.36	5,126.27	0.00	0.00	0.00	0.00	0.09
2010301			行政运行	4,488.78	4,488.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7.58	637.49	0.00	0.00	0.00	0.00	0.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42.87	42.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42.87	42.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42.87	42.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293.35	293.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 理事务	56.75	56.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43.75	43.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 督管理事务支出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6.60	23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71	115.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89	12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0.02	36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0.02	36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14	32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8.88	38.8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17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 822. 60	5, 185. 02	637. 58	0. 00	0. 00	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126. 36	4, 488. 78	637. 58	0. 00	0. 00	0. 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 126. 36	4, 488. 78	637. 58	0. 00	0. 00	0. 00
2010301			行政运行	4, 488. 78	4, 488. 78	0. 00	0. 00	0. 00	0. 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7. 58	0. 00	637. 58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87	42. 87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 87	42. 87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2. 87	42. 87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3. 35	293. 35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56. 75	56. 75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43. 75	43. 75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3. 00	13.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6. 60	236. 6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 71	115. 71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 89	120. 89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0. 02	360. 02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0. 02	360. 02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 14	321. 14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8. 88	38. 88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822.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5,126.27	5,126.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42.87	42.87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293.35	293.3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360.02	360.02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5,822.51	本年支出合计	53	5,822.51	5,822.5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5,822.51	总计	58	5,822.51	5,822.5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1+2）行； 25 行=（26+27）行； 29 行=（24+25）行； 53 行=（30+31+...+52）行； 58 行=（53+54）行。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822.51	5,185.02	637.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26.27	4,488.78	637.4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126.27	4,488.78	637.49
2010301			行政运行	4,488.78	4,488.78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7.49	0.00	637.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7	42.8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87	42.87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2.87	42.87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3.35	293.35	0.00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56.75	56.75	0.00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43.75	43.75	0.00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3.00	13.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6.60	236.6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71	115.7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89	120.8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0.02	360.0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0.02	360.0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14	321.14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8.88	38.8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03.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1.3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4.99
30101	基本工资	388.61	30201	办公费	37.5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99
30102	津贴补贴	1,418.69	30202	印刷费	4.7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1,775.8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9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93	30206	电费	12.9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6.44	30207	邮电费	26.1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52	30208	取暖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4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5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5.27	30211	差旅费	9.49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99			
30302	退休费	42.30	30213	维修（护）费	2.7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12.48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61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3.09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7	医疗费	192.97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54.92			
30311	住房公积金	346.8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88			
30312	提租补贴	38.88	30228	工会经费	28.41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6.98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19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26.2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1.6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7.9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79			
人员经费合计		4,768.72	公用经费合计					416.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7.00	0	38.00	0	38.00	9.00	18.18	1.99	16.19	0	16.19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其中，2017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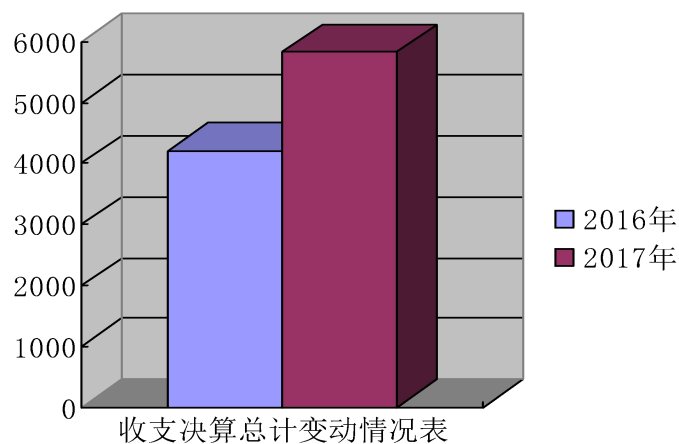
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支总计 5,822.60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27.18 万元，增长 39%，主要原因是：1、按规定提高基本工资标准，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津贴有所调整，新增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年金，因此人员经费增加。2、辖区特种设备成倍增加，辖区电梯 9000 多台，锅炉、航吊等设备 6000 多台，按照特种设备监管相关要求，需委托专业技术机构对全区在用 15000 余台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安全状况进行日常监管，因此标准化质量计量管理经费增加。3、辖区各类投诉量成倍增加，为确保履职尽责到位、杜绝监管隐患，我局采取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引入社会力量负责个体登记及个体食品审批的受理与登记，举报投诉的受理，协助做好日常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弥补监管人员严重不足的情况。整合统一投诉受理平台，将原先分属于局内不同部门管理的投诉受理渠道（12315、12331、12365 转办件、市长专线等各级领导专线、各级信访平台等）整合到一个平台，统一受理投诉，新增了购买服务专项费用，因此 12315 专项费用增加。4、按市食药局要求，2017 年区本级食品抽样检验比例增加，实际完成抽检 1806 批次，是 2016 年食品抽检总量的 3.7 倍，因此监督检测费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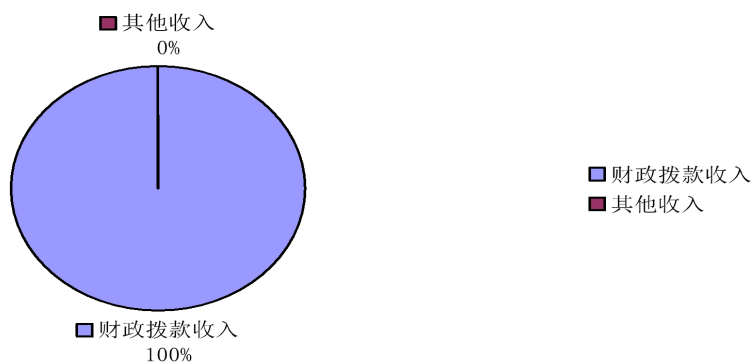


二、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822.6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25.5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其他收入 0.09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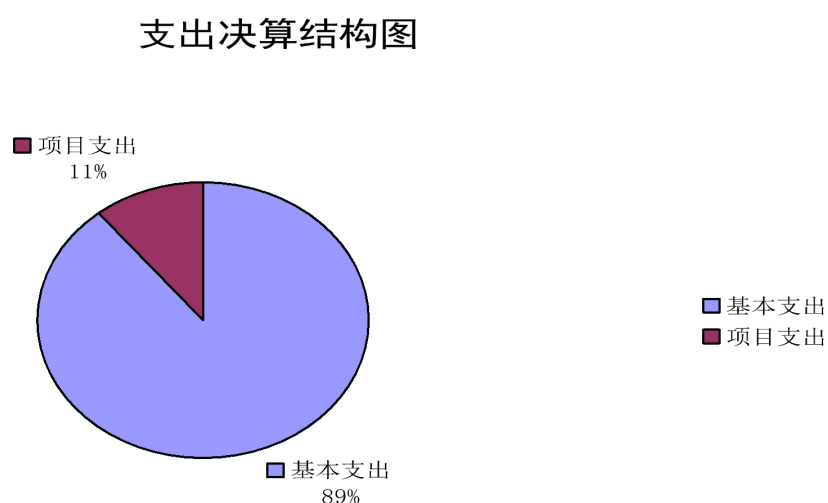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822.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85.02 万元，占本年支出 89%；项目支出 637.58 万元，占本年支出 11%。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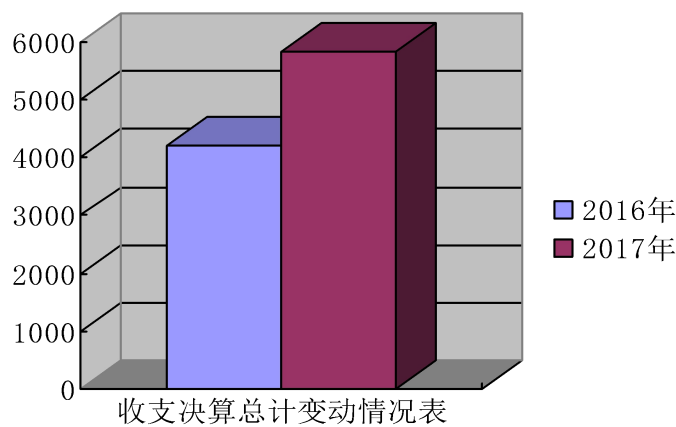


四、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822.51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27.09 万元，增长 39%。主要原因是：1、按规定提高基本工资标准，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津贴有所调整，新增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年金，因此人员经费增加。2、辖区特种设备成倍增加，辖区电梯 9000 多台，锅炉、航吊等设备 6000 多台，按照特种设备监管相关要求，需委托专业技术机构对

全区在用 15000 余台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安全状况进行日常监管，因此标准化质量计量管理经费增加。3、辖区各类投诉量成倍增加，为确保履职尽责到位、杜绝监管隐患，我局采取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引入社会力量负责个体登记及个体食品审批的受理与登记，举报投诉的受理，协助做好日常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弥补监管人员严重不足的情况。整合统一投诉受理平台，将原先分属于局内不同部门管理的投诉受理渠道（12315、12331、12365 转办件、市长专线等各级领导专线、各级信访平台等）整合到一个平台，统一受理投诉，新增了购买服务专项费用，因此 12315 专项费用增加。4、按市食药局要求，2017 年区本级食品抽样检验比例增加，实际完成抽检 1806 批次，是 2016 年食品抽检总量的 3.7 倍，因此监督检测费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822.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 %。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27.09 万元，增长 39%。主要原因是：1、按规定提高基本工资标准，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津贴有所调整，新增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年金，因此人员经费增加。2、辖区特种设备成倍增加，辖区电梯 9000 多台，锅炉、航吊等设备 6000 多台，按照特种设备监管相关要求，需委托专业技术机构对全区在用 15000 余台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安全状况进行日常监管，因此标准化质量管理经费增加。3、辖区各类投诉量成倍增加，为确保履职尽责到位、杜绝监管隐患，我局采取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引入社会力量负责个体登记及个体食品审批的受理与登记，举报投诉的受理，协助做好日常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弥补监管人员严重不足的情况。整合统一投诉受理平台，将原先分属于局内不同部门管理的投诉受理渠道（12315、12331、12365 转办件、市长专线等各级领导专线、各级信访平台等）整合到一个平台，统一受理投诉，新增了购买服务专项费用，因此 12315 专项费用增加。4、按市食药局要求，2017 年区本级食品抽样检验比例增加，

实际完成抽检 1806 批次，是 2016 年食品抽检总量的 3.7 倍，因此监督检测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822.5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126.27 万元，占 88.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7 万元，占 0.7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3.35 万元，占 5.03 %；住房保障支出 360.02 万元，占 6.18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度预算为 5,822.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22.5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5,185.02 万元，项目支出 637.4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①商标广告及综合业务 68 万元。主要成效：截至 2017 年末，高新区共有注册商标 6862 件，国际注册 316 件。其中中国驰名商标 16 件，位居武汉市各区第一。湖北省著名商标 69 件，武汉市著名商标 94 件。严格对照“双创”标准，完成各级检查整改 10 个批次；推动完成新竹市场整改工作，为农贸市场常态管理打下良好基础；全局科所联动，包点负责，顺利通过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国家复审工作；编辑文明城市建设简报 10 期，市场整改工作宣传动态 7 篇，有效地展现工作成果。

东湖高新动态网络经营主体 5272 户，网络平台 41 户，网店 863 户。完成日常检查 1027 户，专项检查 1255 户，处置违规线索 167 件次；接收并处置北京、上海、杭州等地移送涉网案件线索 137 起，93%为职业投诉，向外地监管部门移送线索 13 件次，案件协查 16 件次；推动 42 户重点网络经营企业完成亮照亮标工作；完成非法网站排查 118 户，报市局关停网站 24 户，向杭州去函协助处置网店 23 户；积极走访辖区卷皮、斗鱼等大型平台型企业，指导辖区 12 户平台建立健全各项法定制度，推动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②执法办案费 4.68 万元。主要成效：2017 年，办理一般程序案件 76 件，办结 62 件，涉案金额 270 万元。配合阿迪达斯、耐克、香港 APPE、茅台、五粮液、白云边、大桥鸡精、怡宝纯净水等公司多次开展订单式打假，查获假冒运动鞋、假冒服饰、白酒等假冒商品 14600 多件，涉案金额超过 400 万元。查处虚假宣传广告案件 5 件，对 55 家涉及商业加盟违法企业全部公告吊销营业执照。对 46 个商品房买卖合同进行了备案，审查合同条款 1000 余条，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45 份，纠正或责令开发商删除涉嫌违法违规合同格式条款 100 余条。

③12315 专项 268.62 万元。主要成效：2017 年我局申投诉中心接处各类申投诉 22329 件，其中：市长专线政务督（转）办平台 7214 件，主任专线政务督（转）办平台 814 件；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 1529 件，市工商局 12315 平台 11713 件；市食药监局 12331 平台 323 件；市质监局

12365 平台 66 件；全国消费者协会投诉与咨询信息平台办理 463 件；阳光信访 32 件；来信来访 175 件。启动高新区放心消费创建工作，2017 年完成创建省级放心消费示范商户 36 家，市级放心消费商户 130 家，消费维权站 26 家。共发放放心消费标识 80 套、消费维权服务站公示牌 35 套，消费者投诉登记簿 340 本。利用智慧光谷短信平台滚动式告知，发送宣传短信 468,64 条。2017 年，全区应年报企业为 43,121 户，已报 38,298 户，年报率为 88.82%，应年报个体工商户为 22,810 户，已报 18,918 户，年报率为 82.94%。2017 年，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市场主体 598 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市场主体 2302 户。锁定市场主体 121 户，解锁市场主体 308 户。配合人民法院股权冻结 73 户企业，股权解冻 9 户。

④标准化质量计量管理工作经费 150.47 万元。主要成效：2017 年在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中获得全市“优胜单位”，长飞光纤荣获“全国质量奖”荣誉称号。在全区广泛宣传湖北名牌申报工作，组织 21 家企业申报创建“湖北名牌”产品、服务业名牌。帮扶引导光谷北斗、光谷蓝焰等两家单位参与国家标准起草和地方标准的立项、指导武昌理工学院承办了国际标准工作小组的启动仪式。截止目前，东湖高新区 2017 年共新制定 2 项国际标准、19 项国家标准、25 项行业标准、5 项地方标准、6 项团体标准。

完成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整治。2017 年共出动 483 人次对 231 家单位的 3977 台次特种设备进行了 231 次安全监

监督检查，对 96 家有违规行为的单位下发了 96 份安全监察指令。受理安全隐患投诉 880 起。处置严重安全隐患 104 起，涉及设备 564 台套。联合区教育局在光谷五小开展了“百城万校儿童安全乘梯流动宣传活动”，《中国质量报》、《荆楚网》等媒体分别进行了报道，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2017 年完成 9 家基层医院/卫生院（含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的医疗计量器具，共检定各种医疗计量器具 187 台件，其中大型器具 83 台，小型器具 104 件，检定合格 184 台件，合格率为 98%。检查沃尔玛光谷店等 6 家商场超市 113 台电子秤，检查东山头加油站等 4 家加油站 16 台加油机，总体情况良好。对高新区生产列入 3C 认证目录产品的 78 家企业的取证情况进行全面的摸底排查和现场检查。巡查 98 家次，覆盖企业 102 家。

⑤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专项 33.99 万元。主要成效：2017 年共检查食品生产企业 63 家次，下达责令整改 5 家次。召开食品生产企业监管工作会，落实食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对辖区食品生产企业进行了分级分类监管。开展食品添加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专项检查。保障我区重大活动食品安全，包括省“两会”、“生博会”、WTA、光博会等。2017 年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全区 14 家接待任务频繁的餐饮单位进行了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活动期间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506 批次。

开展网络订餐专项整治，针对辖区高校和白领聚集区域较多，网络订餐服务需求量大的实际，为了加强网络订

餐服务食品安全监管，与全国最大的三家网络订餐平台美团、饿了么、百度外卖负责人进行约谈，建立食品安全监管的联动机制，签订《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网络食品安全协同监管备忘录》。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治理，2017 年对辖区内 115 家大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供餐状况全覆盖检查，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105 份。及时上报，准确研判，合理处置了光谷二小、瑞德堡幼儿园等 10 余起校园不明原因的腹泻呕吐应急事件，排除了食品安全问题。全区 2017 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2017 年检查涉药涉械单位 640 余家次，完成区级药械行政审批检查任务 144 件，完成基层社区医疗机构基本药物评价性抽样及监督性药品抽样任务 25 批次，完成“华中药品交易中心”、“人福健康城”、“万方堂连锁大药房网上药店”3 家药品交易网站以及 59 家药品信息服务网站的网上监测、巡查 200 余次。2017 年完成药品不良反应监测 290 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 116 例，及时配合省市局完成药品严重不良反应的调查和上报，及时核查涉药涉械举报投诉 110 余件，切实维护公众的用药用械安全。

⑥各类监督检测费 61.19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本级食品抽样检验计划，实际 2017 年完成抽检 1806 批次，其中合格 1782 批次，不合格 24 批次，合格率 98.67%。制定了《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规定（试行）》，规范了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结合实际，先后开展了“五毛食品”抽检、食品小作坊专项抽检、生产企业重点品种抽检、网络订餐专项抽检等。

⑦服装及装备费 43.89 万元。主要成效：“三局合一”成立东湖高新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后，我局承担了工商、食药监、质监的执法职能，工作人员也进行了重新调整和分配，统一的标识服树立了市场监管形象，体现了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⑧党务经费 6.66 万元。主要成效：2017 年，局各党支部每月按时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融入“三会一课”之中，局领导班子成员都能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带头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按照要求在所在支部、联系基层所支部讲了党课，班子成员平均每人讲党课 2 次以上。围绕“红色引擎”，开展非公党建工作。在光谷步行街等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进非公党建工作，光谷所支部申报的商圈党建工作创新项目获得了东湖高新区基层党建创新项目。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5,126.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26.3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42.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8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293.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3.3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360.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0.0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六、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85.0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768.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1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企业政策性补贴、事业单位补贴、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度预算数为 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8 万元，为预算的 39%，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1.99 万元，比预算增加 1.99 万元，主要原因是参加由市工商局组团赴台湾就台企在汉投资发展需求进行洽谈和交流。2017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1 次，1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1.99 万元。主要用于赴台湾就台企在汉投资发展需求进行洽谈和交流。通过出访，深入了解台企在汉投资发展需求，为实施东湖高新区招商引资一号工程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6.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19 万元，为预算的 43%，比预算减少 21.8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燃料费 7.86 万元；维修费 4.81 万元；保险费 2.89 万元；车位费洗车费等 0.63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中公务接待规定。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2.55 万元，降低 12%，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 1.9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4.46 万元，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0.0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参加由市工商局组团赴台湾就台企在汉投资发展需求进行洽谈和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中公务接待规定。

八、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 12315 专项、各类检验检测费、服装及设备费、党务经费、标准化质量计量管理工作经费、执法办费、食品药品安全专项、商标广告及综合业务等 8 个项目，项目资金 637.49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和省、市、东湖高新区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强化支出责任，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8 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新管财[2018]26 号）有关要求，结合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实际，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项目开展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被评价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项目管理较规范，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绩效自评结果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商标广告及综合业务、标准化质量计量管理、食品安全专项等 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项目支出自评如下：

商标广告及综合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8 万元，执行数为 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截至 2017 年末，高新区共有注册商标

6862 件，国际注册 316 件。其中中国驰名商标 16 件，位居武汉市各区第一。湖北省著名商标 69 件，武汉市著名商标 94 件。严格对照“双创”标准，完成各级检查整改 10 个批次；推动完成新竹市场整改工作，为农贸市场常态管理打下良好基础；全局科所联动，包点负责，顺利通过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国家复审工作；编辑文明城市建设简报 10 期，市场整改工作宣传动态 7 篇，有效地展现工作成果。二是东湖高新动态网络经营主体 5272 户，网络平台 41 户，网店 863 户。完成日常检查 1027 户，专项检查 1255 户，处置违规线索 167 件次；接收并处置北京、上海、杭州等地移送涉网案件线索 137 起，93%为职业投诉，向外地监管部门移送线索 13 件次，案件协查 16 件次；推动 42 户重点网络经营企业完成亮照亮标工作；完成非法网站排查 118 户，报市局关停网站 24 户，向杭州去函协助处置网店 23 户；积极走访辖区卷皮、斗鱼等大型平台型企业，指导辖区 12 户平台建立健全各项法定制度，推动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监管工作面广量大、监管任务繁重。作为事中事后监管改革任务的牵头部门，与其他各职能部门没有上下级关系，在牵头组织、统筹、协调、指导、督导等方面缺乏力度和手段，使得督促方式无权威性，没有强有力的措施使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更好更快的落地生根，从而影响了工作进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与上级加强工作汇报，并与财务部门进行沟通联系，按照编制预算的要求，提醒科室人员尽

量严格按照年度工作要点和绩效目标任务进行全面的测算和有效的评估，确保项目资金预算的准确性和全面性。

标准化质量计量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17 年标准化质量计量管理工作经费资金及时拨付到位，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29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50.47 万元，预算资金使用率 52%。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标准化质量计量管理基本能以实际工作需求为导向，进行全面的综合评估，选择各类课题研究、产品质量监管、质量管理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等工作为重点进行实施，确保辖区不发生任何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二是采购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评估服务和安全技术服务，委托专业技术机构安排专职人员参与安全投诉处理、严重安全隐患现场处置、重点项目设备安全保障、重大活动期间设备安全保障、重点投诉小区电梯维保质量检查等任务。为快速处置安全隐患提供了有力保障。有效提升安全专业知识水平和安全意识，确保辖区不发生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事故。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对一些列入年初工作计划安排的预算经费，由于工作时间周期长、国家总局关于工作安排时间节点不明确，导致在实际工作中，存在经费有安排，开支不到位的现象存在。例如在“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的批复上时间滞后，造成费用问题上计划性不够。创建“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工作有一部分的工作经费未执

行，主要原因是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同意筹建“全国光电子产业知名品牌示范区创建示范区”的函（国质检质函〔2018〕81号）在2018年3月6日才予以批复，造成相关工作没有开展。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与财务部门加强沟通联系，按照编制预算的要求，提醒科室人员按照市质监局、区管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和绩效目标任务进行全面的测算和有效的评估，确保项目资金预算的准确性和全面性。

食品药品安全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17年食品药品安全专项工作经费资金及时拨付到位，项目支出预算安排80万元，实际使用资金33.99万元，预算资金使用率42%。主要产出和效果：2017年共检查食品生产企业63家次，下达责令整改5家次。召开食品生产企业监管工作会，落实食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对辖区食品生产企业进行了分级分类监管。开展食品添加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专项检查。保障我区重大活动食品安全，包括省“两会”、“生博会”、WTA、光博会等。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全区14家接待任务频繁的餐饮单位进行了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活动期间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506批次。开展网络订餐专项整治，签订《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网络食品安全协同监管备忘录》。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治理，对辖区内115家大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供餐状况全覆盖检查，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105份。检查涉药涉械单位640余家次，完成区级药械行政审批检查任务144件，完成基层社区医疗机构基本药物评价性抽样及监督性药品抽样任务25批次，完

成“华中药品交易中心”、“人福健康城”、“万方堂连锁大药房网上药店”3家药品交易网站以及59家药品信息服务网站的网上监测、巡查200余次完成药品不良反应监测290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116例，及时配合省市局完成药品严重不良反应的调查和上报，及时核查涉药涉械举报投诉110余件，切实维护公众的用药用械安全。全区2017年未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17年食品安全专项经费及时拨付到位，项目支出预算安排80万元，实际使用资金33.99万元，预算资金使用率42.49%。主要是2017年食品药品安全部分经费由中央补助资金转移支付56.75万元。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基层监管力度，继续加强基层药械监管人员培训，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高监管水平，进一步推行第三方机构检查工作评估，提高监管服务效能。同时加强与市食药局联系，科学合理安排转移支付资金与部门预算资金。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十、2017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6.3万

元，比 2016 年增加 54.35 万元，增长 15 %。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按规定将公务交通补贴列入机关运行费。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63.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3.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19.25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 9 辆，全部是执法执勤用车。

第四部分 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7 年，我局在管委会和市局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开发区中心工作，积极履职，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市场监管工作顺利推进。

一、服务产业发展

1、以“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建设为龙头，精准发力“质量提升”促提质。围绕品牌建设，提升企业质量品牌影响力。积极开展和推进“知名品牌示范区”“光谷质量奖”“光谷造”等工作，完成了“知名品牌示范”申报工作，出台了《光谷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光谷质量奖评审规范》；举办了“卓越绩效模式自评师暨光谷质量奖

申报培训班”，建立了 15 个质量服务联系点。2017 年在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中获得全市“优胜单位”，长飞光纤荣获“全国质量奖”荣誉称号。

2、以“标准创新”为特色，深处用力“标准引领”促驱动。截止目前，东湖高新区 2017 年共新制定 2 项国际标准、19 项国家标准、25 项行业标准、5 项地方标准、6 项团体标准。指导服务武汉理工学院、中冶南方、数字家庭召开国际标准化组织中方工作组（ISO/TC183/WG24）成立大会、全国变频调速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518）工作年会、湖北省智慧社区智慧家庭地方标准发布与智慧湖北标准化智慧社区建设启动会，并开展相应的标准化学术交流和工作会议。

二、监管市场主体

1、先行先试建设高新区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平台。按管委会领导要求，充分运用了“互联网+”的技术优势和“企业信用平台”的全方位约束力，建设了“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制定了《关于“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创新建立了“双告知、双承诺、双反馈、双跟踪”许可办理机制和“双随机、双模式、双等级、双公示”监管协同机制的监管机制。

2、督促市场主体年报。利用智慧光谷短信平台滚动式告知，发送宣传短信 468,64 条。2017 年，全区应年报企业为 43,121 户，已报 38,298 户，年报率为 88.82%，应年

报个体工商户为 22,810 户,已报 18,918 户,年报率为 82.94%。

3、开展市场主体的信用监管。2017 年,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市场主体 598 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市场主体 2302 户。锁定市场主体 121 户,解锁市场主体 308 户。配合人民法院股权冻结 73 户企业,股权解冻 9 户。

4、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完成品牌汽车销售内资企业及汽车销售服务、互联网服务、外资企业的双随机抽查任务共 38 户,完成率 100%;完成民间投融资和广告行业市场主体双随机抽查任务共 1407 户,完成率 100%。完成商标代理企业,商标印刷企业及外资食品企业安排双随机抽查任务共 20 户。

三、维护市场秩序

1、保持高压稽查办案。2017 年,办理一般程序案件 76 件,办结 62 件,案件类型以虚假宣传产品质量、商标侵权为主,其中工商案件 48 件,食药案件 13 件,质监案件 1 件。2017 年,配合阿迪达斯、耐克、香港 APPE、茅台、五粮液、白云边、大桥鸡精、怡宝纯净水等公司多次开展订单式打假,查获假冒运动鞋、假冒服饰、白酒等假冒商品 14600 多件,涉案金额超过 400 万元。配合“靓靓蒸虾”、“蔡林记”、“双虎油漆”、“阿迪达斯”、“茅台”等商标权人,强制拆除上述假冒商标标识 25 处。

2、全力实施网络监管。东湖高新动态网络经营主体 5272 户,网络平台 41 户,网店 863 户。完成日常检查 1027 户,专项检查 1255 户,处置违规线索 167 件次;接收

并处置北京、上海、杭州等地移送涉网案件线索 137 起，93%为职业投诉，向外地监管部门移送线索 13 件次，案件协查 16 件次；推动 42 户重点网络经营企业完成亮照亮标工作；完成非法网站排查 118 户，报市局关停网站 24 户，向杭州去函协助处置网店 23 户；积极走访辖区卷皮、斗鱼等大型平台型企业，指导辖区 12 户平台建立健全各项法定制度，推动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3、坚持各类专项整治。2017 年开展了打击传销、校园周边整治、商业加盟欺诈专项整治、铁路护路、超标电动车、地条钢、违法考试器材、牙签弩等不合格玩具、拥抱蓝天、烟花爆竹、茅台等名酒打假、阿迪达斯等运动品牌打假、保健品违法宣传、刀锋行动等各项综合治理和专项执法行动 30 余次，共出动执法人员 600 余人次，出动执法车辆近 300 台次，有效维护了高新区市场经济秩序。

4、严打虚假宣传、商业欺诈违法行为。2017 年出动检查人员 224 人，执法车辆 78 台次，重点集中检查了辖区主干道上、新建小区、集贸市场等，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 50 余份。查处虚假宣传广告案件 5 件，共处罚金 5.3 万元。打击商业加盟欺诈违法行为取得重要突破，对 55 家涉及商业加盟违法企业全部公告吊销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 4 家另处罚款 200 万元。对 46 个商品房买卖合同进行了备案，审查合同条款 1000 余条，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45 份，纠正或责令开发商删除涉嫌违法违规合同格式条款 100 余条。

四、保障民生安全

1、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开展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管，2017 年共检查食品生产企业 63 家次，下达责令整改 5 家次。制定了《规范建设农贸市场蔬菜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室工作方案》，截至 2017 年末，全区 5 家市场快检室已建设完成。开展网络订餐专项整治，针对辖区高校和白领聚集区域较多，网络订餐服务需求量大的实际，为了加强网络订餐服务食品安全监管。与全国最大的三家网络订餐平台美团、饿了么、百度外卖负责人进行约谈，建立食品安全监管的联动机制，签订《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网络食品安全协同监管备忘录》。组织送餐骑手食品安全培训。开展网络订餐服务专项食品抽检。

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治理，2017 年对辖区内 115 家大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供餐状况全覆盖检查，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105 份。完成本级食品抽样检验计划，实际 2017 年完成抽检 1806 批次，其中合格 1782 批次，不合格 24 批次，合格率 98.67%。保障我区重大活动食品安全，包括省“两会”、“生博会”、WTA、光博会等。2017 年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全区 14 家接待任务频繁的餐饮单位进行了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活动期间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506 批次。

2、抓好药械安全监管。

坚持严字当头，全面落实药械安全监管责任。2017 年检查涉药涉械单位 640 余家次，完成区级药械行政审批检查任务 144 件，完成基层社区医疗机构基本药物评价性抽样及监督性药品抽样任务 25 批次，完成“华中药品交易

中心”、“人福健康城”、“万方堂连锁大药房网上药店”3家药品交易网站以及59家药品信息服务网站的网上监测、巡查200余次。配合国家总局、省局完成对辖区人血白蛋白、同种异体骨等高风险产品生产企业的飞行或跟踪检查任务；协助完成国家总局医疗器械专项抽样任务16个批次。

强化风险监测，提高应对药械突发事件的能力。2017年完成药品不良反应监测290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116例，及时配合省市局完成药品严重不良反应的调查和上报，及时核查涉药涉械举报投诉110余件，切实维护公众的用药用械安全。

3、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完成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整治。2017年共出动483人次对231家单位的3977台次特种设备进行了231次安全监督检查，对96家有违规行为的单位下发了96份安全监察指令。

2017年受理安全隐患投诉880起。处置严重安全隐患104起，涉及设备564台套。联合区教育局在光谷五小开展了“百城万校儿童安全乘梯流动宣传活动”，《中国质量报》、《荆楚网》等媒体分别进行了报道，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在佛祖岭街道谷尚居社区对社区物业安全管理人员50余人讲授电梯安全管理知识。组织开展左岭还建社区开展电梯安全应急救援演练工作。组织举办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班，全区街道社区各单位的100余名电梯管理人员接受了电梯安全知识培训。

4、督促集贸市场管理。2017 年严格对照“双创”标准，完成各级检查整改 10 个批次；以“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农贸市场文明城市建设常态化管理协调办公室”名义向城管、街道等部门发督办函 21 件次，召集相关部门召开协调会 3 次，协调城管、街道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3 次；就市场整改工作向市工商局、区领导做专题汇报 10 次；全局科所联动，包点负责，顺利通过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国家复审工作；编辑文明城市建设简报 10 期，市场整改工作宣传动态 7 篇，有效地展现工作成果。

5、积极调处投诉纠纷。

2017 年我局申投诉中心接处各类申投诉 22329 件，其中：市长专线政务督（转）办平台 7214 件，主任专线政务督（转）办平台 814 件；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 1529 件，市工商局 12315 平台 11713 件；市食药监局 12331 平台 323 件；市质监局 12365 平台 66 件；全国消费者协会投诉与咨询信息平台办理 463 件；阳光信访 32 件；来信来访 175 件。启动高新区放心消费创建工作，2017 年完成创建省级放心消费示范商户 36 家，市级放心消费商户 130 家，消费维权站 26 家。共发放放心消费标识 80 套、消费维权服务站公示牌 35 套，消费者投诉登记簿 340 本。

6、计量检测检定服务民生。2017 年完成 9 家基层医院/卫生院（含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的医疗计量器具，共检定各种医疗计量器具 187 台件，其中大型器具 83 台，小型器具 104 件，检定合格 184 台件，合格率为 98%。对商场超市、集贸市场、眼镜店、加油站、使用或制造计量器具

企业等设施，组织日常巡查、专项监督检查。检查沃尔玛光谷店等 6 家商场超市 113 台电子秤，检查东山头加油站等 4 家加油站 16 台加油机，总体情况良好。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

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提租补贴(项)：指经省市政府批准，区各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的租金补贴。

(九)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附件 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预算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商标广告及综合业务

项目单位： 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盖章）

2018 年 6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七条“消费者协会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一）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提高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引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各级人民政府对消费者协会履行职责应当予以必要的经费等支持”、《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贯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实施意见》第四项第（十八）条以及《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武政办〔2014〕130号）第四项第（一）条“...要将消费维权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在工作运行、执法装备、质量检测、体系建设等方面提供有力的经费保障...”、第四项第（二）条“...积极通过网络、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宣传消费维权知识，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努力营造全社会高度关注消费维权工作的良好氛围”等相关规定，2017年“3·15”期间，在辖区组织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宣传活动，举办“消费维权有关知识”培训班，对辖区消费维权服务站、消费维权直通车单位等工作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1）网络巡查和酒类备案 100%；

（2）完成公益宣传目标 100%；

（3）开展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周活动开

展活动 1 次，参会人员 200 人左右。

质量指标：（1）及时办理 12315 信息平台群众消费申（投）诉，做到申（投）诉按期处置率 99%；（2）消费申（投）诉回复率 99%。

2.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全区无重大因消费投诉形成的群访事件。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消费申、投诉满意率 70%以上。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1. 业务管理情况

（1）项目基础资料齐备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宣传活动以及“消费维权有关知识”培训活动均设有台账，包括申请报告、活动方案、活动通知、人员名单、活动预算、活动简报、活动剪影等详细基础资料。

（2）项目质量控制采取的措施

按照市场局《关于开展 2017 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的方案》内容，结合具体情况，经科室计划安排，逐级报局分管领导、局主要领导、管委会分管领导审批，严格按照审批情况使用经费。

（3）项目验收情况

围绕 2017 年“网络诚信 消费无忧”年主题，组织召开了声势浩大的“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宣传活动

和消费维权培训，活动亮点纷呈，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2. 财务管理情况

（1）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商标广告及综合业务项目经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批复，下达预算资金 68 万元，其中网络监管培训 4 万元，酒类备案及监管培训 4 万元，集贸市场“双创”宣传资料印制 10 万元，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周活动，理事会、消费维权培训 10 万元，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营业执照、登记表格、档案袋等印制费用 10 万元，无照经营整治及相关专项整治和综合整治 10 万元，购买打印机、电脑、一体机等 20 万元。

（2）实际资金到位情况

2017 年 3 月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下达《关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项目资金预算的批复》，预算资金全部及时到位。

（3）实际支出情况

商标广告及综合业务项目实际支出 68 万元。主要成效：截至 2017 年末，高新区共有注册商标 6862 件，国际注册 316 件。其中中国驰名商标 16 件，位居武汉市各区第一。湖北省著名商标 69 件，武汉市著名商标 94 件。严格对照“双创”标准，完成各级检查整改 10 个批次；推动完成新竹市场整改工作，为农贸市场常态管理打下良好基础；全局科所联动，包点负责，顺利通过卫生城市文明城

市国家复审工作；编辑文明城市建设简报 10 期，市场整改工作宣传动态 7 篇，有效地展现工作成果。

东湖高新动态网络经营主体 5272 户，网络平台 41 户，网店 863 户。完成日常检查 1027 户，专项检查 1255 户，处置违规线索 167 件次；接收并处置北京、上海、杭州等地移送涉网案件线索 137 起，93%为职业投诉，向外地监管部门移送线索 13 件次，案件协查 16 件次；推动 42 户重点网络经营企业完成亮照亮标工作；完成非法网站排查 118 户，报市局关停网站 24 户，向杭州去函协助处置网店 23 户；积极走访辖区卷皮、斗鱼等大型平台型企业，指导辖区 12 户平台建立健全各项法定制度，推动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4）实际与预算差异的原因

2017 年商标广告及综合业务资金及时拨付到位，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68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68 万元，预算资金使用率 100%。2017 年集市交易科和申投诉中心预算经费未完成，企业监管科经费支出超预算，主要原因：（1）2016 年十月商务部取消了酒类专卖备案证，组织培训已无需要；（2）2017 年是全国卫生城市和文明城市建设的复审年，从年初开始，集市交易科工作主要承担迎接全国卫生城市和文明城市复审工作，按照市区两级要求，辖区 21 家市场全天候保证监管人员到场管理。市场监管所人员少，任务量增大，无法有效开展网络监管培训任务；（3）集市交易科各项突击任务较重，造成无法合理有效组织网络监

管培训任务；（4）东湖高新区消费者协会理事会主要领导发生变动，未召开理事会。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1）网络巡查和酒类备案 100%；

（2）完成公益宣传目标 100%；

（3）2017 年 3 月开展了“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宣传活动、“消费维权有关知识”培训班。因东湖高新区消费者协会理事会主要领导发生变动，未召开理事会。

质量指标：（1）及时办理 12315 信息平台群众消费申（投）诉，做到申（投）诉按期处置率 100%；（2）消费申（投）诉回复率 100%，超额完成年初预定指标。

2.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2017 年度全区无重大因消费投诉形成的群访事件。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2315 信息平台申（投）诉社会公众满意率达到 70%。

三、自评结论

（一）自评结论

消费维权工作不仅事关消费者权利和整体经济利益的维护，也事关行业创新和规范发展，事关消费者潜力的有效释放，有利于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和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2017 年，深入开展“网络诚信 消费无忧”年主题宣传和消费维权培训，及时处置 12315 信息平台申（投）诉，广泛传播消费维权社会共治理念，及时发布消

费维权成果，进一步传递消费维权正能量，倡导网络经济下的诚信经营，保护和提振消费者信心。

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良好。

（二）主要经验

主要做法：

按照制定的纪念活动工作方案以及年度经费预算，在经相关职能部门和相关专业部门审核的基础上，紧扣年主题，结合辖区特色，全方位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宣传活动以及“消费维权有关知识”培训班，并强化消费指导和媒体宣传。

加强宣传与引导，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多渠道参与市场监督，支持行业自治，畅通个私协、消协等各行业服务机构参与社会共治的渠道。加强平台建设，运用互联网+思维，借助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充分提高监管效能。

存在的问题：

（1）对相关工作认识程度不够导致实际资金支出情况与项目支出预算情况存在一定差异；监督覆盖面与上级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

（2）监管工作面广量大、监管任务繁重。作为事中事后监管改革任务的牵头部门，与其他各职能部门没有上下级关系，在牵头组织、统筹、协调、指导、督导等方面缺乏力度和手段，使得督促方式无权威性，没有强有力的措施使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更好更快的落地生根，从而影响了工作进度。

改进措施：

（1）多总结往年的项目资金支出情况，提前做好相关项目的询价等工作；进一步加强与财务部门的沟通联系，按照项目编制预算的要求，提醒科室人员按照上级的年度工作要点和绩效目标任务进行全面的测算和有效的评估，确保项目资金预算的准确性和全面性。

（2）加大基层监管的力度。继续加强基层所监管人员培训工作，督促其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高监管水平。积极与自贸办沟通，通过自贸办协调各部门。

附件 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预算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标准化质量计量管理经费

项目单位： 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盖章)

2018 年 6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标准化质量计量管理工作经费项目是以《东湖高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质量工作促进质量提升实施意见》《东湖高新区关于技术标准奖励实施细则》为依据，以东湖高新区建设质量强市示范城市验收目标为中心工作，积极开展名牌产品培育发展工作，认真完成标准化创新工作建设年度目标任务，大力加强产品质量监管力度，努力实施计量惠企工程，全面提升东湖高新区质量发展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在我分局的帮扶指导下，引导企业参与国际、国家标准组织活动，积极创名牌、创质量奖，追求卓越质量。长飞光纤获得“全国质量奖”，16家企业获得“湖北名牌”称号，26家企业和标准联盟制定和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联盟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条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实施监督检查。应对学校...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市政府武政规[2015]9号文《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区人民政府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力量建设...要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

式，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加强监管力量建设”；武新管市监[2015]2号文《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电梯安全综合管理的通知》“财政局负责将电梯应急处置、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及评估等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等法律和相关文件精神。计划由区财政资金解决，购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评估服务，对全区在用15000余台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安全状况进行全方位排查和保障，需经费135万元。2017年6月23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中标金额134.8万元。服务时间为2017年7月10日至2018年7月10日。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1）日常监管巡查设备约2000台。

（2）重点单位巡查约400家。

（3）电梯维保质量抽查约400台。（对上一年度有效投诉3次以上的居民住宅小区进行电梯维保质量进行全面检查。）

（4）评估重点监控设备安全性能约2000台。

（5）评估重点单位安全状况约100家。

（6）对街道社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负责人培训 500 人左右，印刷特种设备宣传资料。

质量指标：

（1）世界标准日、计量日、法制日宣传、3C、生产许可证、有机认证及各项专项检查。

营造质量工作氛围、提升企业质量意识、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2）落实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总体绩效目标工作任务

创建“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1 个、建立质量服务站 1 个，召开各类工作会议、宣传质量典型、质量品牌、在全年各重要节点开展有声势、有特点的质量宣传不少于 5 次。

2.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1）完成标准联盟培育 2-3 家。

（2）完成市质监局、管委会下达的全年绩效目标。光谷质量奖评定 2 家，湖北名牌预计 10 个以上、优秀 QC 小组 5 个以上、质量贡献奖 1 人以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辖区群众特种设备安全满意度 80%以上。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1. 业务管理情况

我局针对项目内容制定了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制度较为健全，并合规合法，《东湖市场监督管理局局务会议制度》、《车辆管理细则》、《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局关于规范个体工商户管理的执行方案》等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制度。我局按照政府采购的要求，建立健全各类采购项目台账，按照政府采购表、需求报告、需求项目技术参数、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实现每个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化、科学化。

2. 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制定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具有相关费用管理办法，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要求，按照要求设立项目专账，做到专款专用。在项目的采购方面，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询价，通过局办公会集体讨论研究进行招投标工作，并按局党委“三重一大”要求，将局纪检办纳入采购管理，并参与采购的全过程，实现采购工作公开透明，并且让需求单位参与采购评审，确保采购质量。项目资金支出符合财政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标准化质量计量管理工作经费经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批复，下达预算资金 290 万元，其中标准化质量计量管理工作经费 150 万元，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服务 95

万元，特种设备安全评估服务 40 万元，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服务 5 万元。

（6）实际资金到位情况

2017 年 3 月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下达《关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项目资金预算的批复》，预算资金全部及时到位。

（3）实际支出情况

标准化质量计量管理工作经费实际使用 150.47 万元。
主要成效：2017 年在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中获得全市“优胜单位”，长飞光纤荣获“全国质量奖”荣誉称号。在全区广泛宣传湖北名牌申报工作，组织 21 家企业申报创建“湖北名牌”产品、服务业名牌。帮扶引导光谷北斗、光谷蓝焰等两家单位参与国家标准起草和地方标准的立项、指导武昌理工学院承办了国际标准工作小组的启动仪式。截止目前，东湖高新区 2017 年共新制定 2 项国际标准、19 项国家标准、25 项行业标准、5 项地方标准、6 项团体标准。

完成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整治。2017 年共出动 483 人次对 231 家单位的 3977 台次特种设备进行了 231 次安全监督检查，对 96 家有违规行为的单位下发了 96 份安全监察指令。

受理安全隐患投诉 880 起。处置严重安全隐患 104 起，涉及设备 564 台套。联合区教育局在光谷五小开展了“百城万校儿童安全乘梯流动宣传活动”，《中国质量

报》、《荆楚网》等媒体分别进行了报道，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2017 年完成 9 家基层医院/卫生院（含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的医疗计量器具，共检定各种医疗计量器具 187 台件，其中大型器具 83 台，小型器具 104 件，检定合格 184 台件，合格率为 98%。检查沃尔玛光谷店等 6 家商场超市 113 台电子秤，检查东山头加油站等 4 家加油站 16 台加油机，总体情况良好。对高新区生产列入 3C 认证目录产品的 78 家企业的取证情况进行全面的摸底排查和现场检查。巡查 98 家次，覆盖企业 102 家。

（7）实际与预算差异的原因

2017 年标准化质量计量管理工作经费资金及时拨付到位，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29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50.47 万元，预算资金使用率 52%。是由于创建“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的工作经费未执行，主要原因是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同意筹建“全国光电子产业知名品牌示范区创建示范区”的函（国质检质函〔2018〕81 号）在 2018 年 3 月 6 日才予以批复，造成相关工作没有开展。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1）日常监管巡查设备 2510 台；

（2）重点单位巡查 313 家；

（3）电梯维保质量抽查 500 台（对上一年度有效投诉 3 次以上的居民住宅小区进行电梯维保质量进行全面检查）；

（4）评估重点监控设备安全性能 2507 台；

（5）评估重点单位安全状况 100 家；

（6）对街道社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负责人培训 500 人左右，印刷特种设备宣传资料。

2.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1）制定参与国际标准 3 项、19 项国家标准、25 项行业标准、5 项地方标准、6 项团体标准；成立技术标准联盟 2 家。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全国质量奖；完成质量强市示范城市验收目标；获得原国家质检总局批复正式筹建“国家知名品牌示范区”；完成“光谷造”区域品牌认证可行性调研报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辖区群众特种设备安全满意度 80%。

三、自评结论

（一）自评结论

2017 年，标准化质量管理经费关于预算执行情况，基本能以实际工作需求为导向，进行全面的综合评估，选择各类课题研究、产品质量监管、质量管理人员进

行业业务知识培训等工作为重点进行实施，确保辖区不发生任何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经费，采购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评估服务和安全技术服务，委托专业技术机构安排专职人员参与安全投诉处理、严重安全隐患现场处置、重点项目设备安全保障、重大活动期间设备安全保障、重点投诉小区电梯维保质量检查等任务。为快速处置安全隐患提供了有力保障。有效提升安全专业知识水平和安全意识，实现了采购的满意率和合格率 100%。确保辖区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良好。

（二）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主要做法：

一是按照年度经费预算，提出采购需求报告，经审批后予以政府采购。

二是在采购的执行方面，将需求单位、财务室、纪检办纳入采购执行管理，并参与采购的全过程，实现采购过程的公开透明。

存在的问题：

（1）对一些列入年初工作计划安排的预算经费，由于工作时间周期长、国家总局关于工作安排时间节点不明确，导致在实际工作中，存在经费有安排，开支不到位的现象存在。例如在“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的批复上时间滞后，造成费用问题上计划性不够。

2017 年预算为 290 万元，开支 150.74 万元，主要是创建“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工作有一部分的工作经费未执行，主要原因是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同意筹建“全国光电子产业知名品牌示范区创建示范区”的函（国质检质函〔2018〕81 号）在 2018 年 3 月 6 日才予以批复，造成相关工作没有开展。

（2）对一些不可预见性的项目经费预算方面，没有全面的予以考虑，导致在实际工作中，存在有需求，无经费开支的现象存在。例如在临时重点安全保障要求需要安全评估的费用出现不够，计划性不够。

改进措施：

（1）进一步与上级加强工作汇报，并与财务部门进行沟通联系，按照编制预算的要求，提醒科室人员尽量严格按照市质监局年度工作要点和绩效目标任务进行全面的测算和有效的评估，确保项目资金预算的准确性和全面性。

（2）进一步与财务部门加强沟通联系，按照编制预算的要求，提醒科室人员按照市质监局、区管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和绩效目标任务进行全面的测算和有效的评估，确保项目资金预算的准确性和全面性。

附件 3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预算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 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盖章)

2018年6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7年食品药品监管工作要点》，为保障高新区区级食品安全，需要完成以下项目：组织全区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开展相关培训；在全区街道、社区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印制食品安全公示栏及文明创建宣传标识等食品安全宣传资料；处置各类食品安全应急事故；WTA、中高考等各项重大赛事活动保障工作；对重大活动接待餐饮单位进行食品安全市场调查评估。

依据《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组织开展药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普及药品安全常识，提高公众安全用药意识，促进合理用药。同时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法律法规的宣贯和培训。完善药品、医疗器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范处置程序，强化应急管理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区市场局负责承担辖区药械单位日常监管、药品风险评估和预警、药品安全宣传和教育、药品安全应急

管理等职责，该项目围绕药品安全各项要求开展，累计开展药械从业人员专项培训 3 场，药械监管人员（含基层所）专项培训 2 场，完成对辖区 30 家高风险、重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评估。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1）食品安全宣传印制公示牌 5000 块、创文创卫宣传画 2000 份、台账消毒记录本 2000 份；

（2）重大赛事活动食品安全保障活动 8 场次；

（3）开展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1200 批次；

（4）开展企业食堂食品安全问卷调查工作。

2. 效果目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辖区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达 80%以上。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1. 业务管理情况

项目申报资料、审批表、合同书、验收材料、结算资料等档案资料齐备。项目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询价，通过局办公会集体讨论研究进行招投标工作，并按局党委“三重一大”要求，将分局纪检办纳入采购管理，并参与采购的全过程，实现采购工作公开透明。经费支出均按照实际情况，经科室计划安排，逐级报局分管领导、

局主要领导、管委会分管领导审批，严格按照审批情况使用经费。对委托抽检业务的单位，予以验收。

2. 财务管理情况

（8）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食品安全专项经费预算经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批复，下达预算资金 80 万元，其中药品医疗器械人员培训费 7.4 万元，印刷药品医疗器械法规宣传册 5 万元，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评估 10 万元，食品安全培训费 9.6 万元，食品安全应急处置费 4 万元，食品安全宣传费 29 万元，武网及中高考等各项赛事活动保障经费 5 万元，食品安全市场问卷调查经费 10 万元。

（9）实际资金到位情况

2017 年 3 月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下达《关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项目资金预算的批复》，预算资金全部及时到位。

（10）实际支出情况

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专项实际支出 33.99 万元。主要成效：2017 年共检查食品生产企业 63 家次，下达责令整改 5 家次。召开食品生产企业监管工作会，落实食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对辖区食品生产企业进行了分级分类监管。开展食品添加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专项检查。保障我区重大活动食品安全，包括省“两会”、“生博会”、WTA、光博会等。2017 年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全区 14 家接待

任务频繁的餐饮单位进行了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活动期间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506 批次。

开展网络订餐专项整治，针对辖区高校和白领聚集区域较多，网络订餐服务需求量大的实际，为了加强网络订餐服务食品安全监管，与全国最大的三家网络订餐平台美团、饿了么、百度外卖负责人进行约谈，建立食品安全监管的联动机制，签订《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网络食品安全协同监管备忘录》。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治理，2017 年对辖区内 115 家大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供餐状况全覆盖检查，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105 份。及时上报，准确研判，合理处置了光谷二小、瑞德堡幼儿园等 10 余起校园不明原因的腹泻呕吐应急事件，排除了食品安全问题。全区 2017 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2017 年检查涉药涉械单位 640 余家次，完成区级药械行政审批检查任务 144 件，完成基层社区医疗机构基本药物评价性抽样及监督性药品抽样任务 25 批次，完成“华中药品交易中心”、“人福健康城”、“万方堂连锁大药房网上药店”3 家药品交易网站以及 59 家药品信息服务网站的网上监测、巡查 200 余次。2017 年完成药品不良反应监测 290 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 116 例，及时配合省市局完成药品严重不良反应的调查和上报，及时核查涉药涉械举报投诉 110 余件，切实维护公众的用药用械安全

（11）实际与预算差异的原因

2017 年食品安全专项经费及时拨付到位，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8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33.99 万元，预算资金使用

率 42.49%。主要是 2017 年食品药品安全部分经费由中央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56.75 万元。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1）食品安全宣传印制公示牌 5000 块、创文创卫宣传画 2000 份、台账消毒记录本 2000 份；

（2）重大赛事活动食品安全保障活动 8 场次；

（3）开展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1200 批次；

（4）开展企业食堂食品安全问卷调查工作。

2. 效果目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辖区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达 80%。

三、自评结论

（一）自评结论

2017 年通过对辖区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开展培训，采取多种形式在辖区街道、社区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有效提升了辖区群众与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意识，扩大食品安全监管社会影响，增加辖区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在重大活动赛事保障中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能快速有效的对活动涉及的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进行定性分析，对重大活动接待餐饮单位进行食品安全市场调查评估，通过调查分析查找重大活动接待餐饮单位食品安全隐患，以问题为导向，有针对性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有

效地保障了辖区开展的各项重大赛事活动的食品安全；印制食品安全公示栏及文明创建宣传标识等食品安全宣传资料，保证文明城市迎检工作达标，督促辖区食品生产经营户规范经营。

预算执行基本能以实际工作需求为导向，结合《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食品药品监管工作要点》要求开展各项宣传、培训、监管工作，确保辖区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良好。

（二）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主要做法：

一是按照年度经费预算，提出采购需求报告，经职能部门和相关部门进行复核后，予以政府采购。

二是在采购的执行方面，将纪检部门纳入采购执行管理，并参与采购的全过程，实现采购过程的公开透明。

存在的问题：

（1）对一些不可预见性的项目经费预算方面，没有全面的予以考虑，导致在实际工作中，存在需要增加经费的情况。

（2）监管工作面广量大、监管任务繁重，监管覆盖面与上级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

改进措施：

（1）进一步与财务部门加强沟通联系，按照编制预算的要求，提前做好相关项目的询价，结合以往经验、实际

工作要求与新形势进行预算工作，确保项目资金预算的准确性和全面性。

（2）加大基层监管力度。继续加强基层药械监管人员培训，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高监管水平，进一步推行第三方机构检查工作评估，提高监管服务效能。